**广州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广州市低碳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11年广州市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安排的通知**

广州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广州市低碳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11年广州市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安排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各区（县级市）人民政府：  
　　为深入推进公共机构节能，加快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，引导和带动全社会积极参与节能行动，根据[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个部门《关于2011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安排意见的通知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586c87411122a493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发改环资〔2011〕911号）和省经信委《转发[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2011年全国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安排的通知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a947aea93655a400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粤经信节能〔2011〕370号）的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定于6月11至17日举办2011年广州市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
　　一、活动主题  
　　今年全国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的主题为“节能低碳新生活 公共机构做表率”。

　　二、活动内容  
　　（一）开展低碳体验活动  
　　6月14日定为“低碳体验日”。各级公共机构除信息机房等特殊场所外，办公区域空调、公共区域照明停开一天；6层以下办公楼及其他公共建筑原则上停开电梯，高层建筑电梯分段运行或隔层停开；公共机构建筑所有景观照明灯、装饰用灯关闭一天。倡导低碳出行，上下班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、骑自行车或步行，公务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或拼车出行。  
　　（二）开展抵制商品过度包装活动  
　　各公共机构要在本机构内部及下属公共机构开展主题为“抵制过度包装，引领绿色消费”专项活动，向工作人员发出倡议，从日常生活做起，从身边小事做起，提倡俭素为美，反对奢侈浪费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，自觉抵制商品过度包装。带头使用环保购物袋，减少使用塑料袋和一次性餐具及洗漱用品。  
　　（三）开展废旧灯管、电池回收宣传活动  
　　结合我市城市垃圾分类工作，各公共机构要广泛宣传随意丢弃废旧灯管、电池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危害性，普及垃圾分类回收处理的相关知识，把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理念转化为自觉行动。  
　　（四）广泛宣传节能减排成就  
　　在宣传周内，各公共机构要结合自身的工作职能和业务特点，充分总结“十一五”节能工作的经验和做法，采用悬挂横幅、宣传标语、公益广告等多种灵活生动的方式，在机构内部和向全社会开展节约用能、低碳工作、低碳生活等宣传活动。

　　三、活动要求  
　　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公共机构要高度重视节能和节能宣传工作，把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。公共机构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，以身作则，带领和支持全体工作人员参与低碳体验等节能活动，积极发挥公共机构的示范带动作用。  
　　（二）认真做好总结。宣传周结束后，请各有关单位和各区（县级市）政府认真总结活动情况，于6月23日（星期四）前将总结报告和活动图片等资料送至市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市发展改革委资环处）。

　　广州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市发展改革委代章）

　　广州市低碳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市发展改革委代章）

　　二○一一年六月九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04d150144d9fc7acb266dbad58590887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04d150144d9fc7acb266dbad58590887bdfb.html" \t "_blank)